

机电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试名单

复试名单参见学院网站：<http://jidian.hhuc.edu.cn/>

二、招生计划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统考	单考	士兵	少干	差额比例	备注
1	080200	机械工程	22				1: 1.4	
2	080503	材料加工工程	10				1: 1.3	
3	085201	机械工程（全日制）	75				1: 1.6	
		机械工程（非全日制）	30					
4	085237	工业设计工程（全日制）	13				1: 1.8	
		工业设计工程（非全日制）	10					

三、资格审核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。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：

1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
2、学籍学历：

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；

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；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；

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；

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3、《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审鉴定表》。

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（系）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；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政审表均须由考生现在单位密封并加盖骑缝章。

4、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（盖章）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。

5、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《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

6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7、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序号	内容	时间、地点
1	报到及资格审查	时间：3月24日（周五）12:30-15:30 地点：河海大学清凉山校区闻天馆一楼大厅 复试考生按要求带齐所有材料报到，接受资格审查，并核对笔试科目。
2	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	听力测试：3月24日（周五）18:00-18:20 专业课笔试：3月24日（周五）18:30-20:30 地点： 报到时见贴出的通知
3	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	候考时间：3月25日（周六）上午9:00 候考地点： 报到时见贴出的通知

五、复试内容及成绩

1、复试内容权重及组织

（1）复试包括笔试、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及面试三部分，复试成绩满分为400分。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笔试科目按招生目录要求确定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；外语听力成绩满分为50分；口语测试满分50分，面试总成绩满分200分，每名考生口语测试及面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。

（2）笔试/外语听力考试由学校统一安排；口语测试和综合面试由学院组织。

2、口语测试、面试流程及主要内容

口语测试和面试主要环节：考生外语自我介绍、外语回答评委提问、抽签回答专业问题、回答评委提问。每位考生的口语测试及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3、口语测试、面试评分规则

口语测试权重50分，内容包括考生用外语自我介绍、考生用外语回答评委提问。

面试成绩200分，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 and 能力、综合素质、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等方面。赋分按

四个部分，专业基础及创新能力权重为 60 分，科研潜力权重 90 分，业相关度权重 20 分，表达能力权重 30 分。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表 3、表 4。

4、考生参加复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供审核和赋分，并提交一套按顺序装订成册的复印件。

- (1)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
- (2)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
- (3)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、技术报告
- (4) 各类证书（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各类竞赛等）

5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(1)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笔试成绩不合格、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、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(2)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(3)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，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，由院（系）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可适当加分，计入复试成绩。

六、复试录取

机电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（志愿优先的原则）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，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。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：①笔试成绩不合格；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；③面试成绩不合格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，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七、其他

1、奖助学金和学费标准

学术型硕士：8000 元/年，标准学制 3 年；

全日制专业学位：10000 元/年，标准学制 2 年；
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：共 30000 元，学习年限 3 年，最长一般不超过 5 年。

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，学校根据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4]15 号）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。

2、录取为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包括非定向和定向），学校不转户口关系，不调个人档案，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，不安排住宿。

3、其他事项安排，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。

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《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机电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机电工程学院地址：河海大学常州校区英才楼 联系人：张老师

邮政编码：213022 通信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北路 200 号

联系电话： 0519-85191981

附件：

表 3. 口语测试和面试主要内容、赋分标准

	面试内容	观察点	赋分标准
1	外语口语测试	外语自我介绍、外语回答问题	强 45-50
			较强 40-45
			一般 30-40
2	专业基础及创新能力	英语、计算机等级证书； 成果、获奖等	详见表 4 (满分 60)
3	科研潜力	提问与回答	强 70-90
			较强 50-70
			一般 40-50
4	专业相关度	本科专业与复试专业相关度	强 15-20
			较强 10-15
			一般 5-10
5	表达能力	提问与回答	优 25-30
			良 20-25
			一般 15-20

表 4. 专业基础及创新能力赋分办法

序号	类别	赋分办法	备注
1	基础分 (20分)	凡符合参加复试条件的考生赋基础分 30 分	
2	创新能力 (20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国际前三名或全国一等奖 10 分； 2. 全国二等奖及省级一等奖 8 分； 3. 全国三等奖及省级二等奖 6 分； 4. 省级三等奖及市、校级一等奖 5 分； 5. 市、校级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4 分和 3 分； 6. 发表学术论文：SCI 检索论文 10 分；EI 期刊论文 6 分；EI 会议、中信所期刊源论文 3 分；其他公开发表论文 2 分； 7. 授权专利：发明专利 10 分；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 3 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奖项应为科技或学术类（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在英语能力类计分）；科技创新类竞赛均需本校组队并代表河海大学参赛获奖。 2. 同一性质的比赛不累加，取得分最高者；一般刊物发表的论文不进行累加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不进行累加。 3. 集体比赛：两人项目的总分按个人参赛的 1.5 倍赋分，两人以上按 2 倍赋分，再根据排名顺序，分别按 1.0, 0.8, 0.6, 0.4, 0.2 的加权系数分配，超出 5 人外人员以 0.2 的加权系数分配，赋分结果若低于 0.3 分的按 0.3 分计。 4. 若获奖名单当时未进行排序的，以指导老师根据工作量多少进行排序，提供书面说明为准。 5.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实践竞赛未获奖或获得优秀奖、优胜奖加 0.3 分，以证书或证明为准；不同类型竞赛可累加。 6. 各类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组织的、面向特定专业的、或没有赛区预赛的竞赛降一级赋分。 7. 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需要提交论文出版原件及复印件；SCI、EI 检索论文需提供正规的检索证明。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。 8. 发表论文和授权专利，根据排名顺序，分别按 1.0, 0.8, 0.6, 0.4, 0.2 的加权系数分配，超出 5 人外人员以 0.2 的加权系数分配。 9. 各类职业技能证书不加分。
3	英语及计算机能力 (10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语六级 5 分； 2. 英语四级 2 分； 3. 计算机三级 5 分； 4. 计算机二级 2 分；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计分含全国或江苏省组织的计算机等级考试。 2. 计算机等级考试计最高分，不累加。 3. 反映英语能力的英语竞赛与英语六级计最高分，不累加。 4. 计算机等级与英语能力可累加

4	奖学金 (5分)	1. 获得国家奖学金 5 分； 2. 校级奖学金，一等 3 分、二等 2 分、三等 1 分； 3. 单项奖学金，国家级 4 分、省级 3 分、校级 2 分。	1. 各类助学金不计分。 2. 各类奖学金取最高一项赋分，不累计。
5	荣誉称号 (5分)	1. 省级及以上综合类 5 分，单项 4 分(含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)； 2. 市级荣誉、校优秀学生标兵 3 分； 3. 市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 2 分。	1. 只取一项最高分，不同荣誉不累加。 2. 集体荣誉不加分。 3. 荣誉以文件或证书为准。